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农通〔2025〕81号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根据《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湛农通〔2022〕123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办法》认定标准执行。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列入今年监测企业28家（名单见附件4）。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对于本年度拟申报与列入运行监测的企业，将“是否在财政扶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骗取财政资金情况、是否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作为重要评价条件。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包括省以上重点农业龙头

企业和 2025 年推荐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 二、申报与监测程序

### （一）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自愿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3.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委托专家组对申报材料按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并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报市政府审定。

### （二）监测程序

1.被列入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监测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监测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照《办法》有关规定，提出监测意见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已经不运作或停业等企业，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函至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并按监测程序将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

2.市农业农村局对监测企业上报的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核实部分监测企业，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市政府，建议取

消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称号。

### 三、申报与监测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 1 份，监测材料一式 1 份。

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1.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1），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附件 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审计报告；

4.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5.信用记录报告（广东信用）；

6.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出具 2023 年、2024 年度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及带动农户增收说明；

7.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5 份，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 10%的农户名册；

8.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工、贮藏保鲜等设施照片；

9.企业两年内（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的说明；

10.企业 2023 年和 2024 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说明；

11.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2.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13.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200 字)；

14.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是年度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县（市、区）要把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好申报和监测工作。要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材料申报工作。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其中，有监测任务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的监测结果，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二）材料要求。请按照《办法》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质量。企业的申报和监测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申报用**粉色**封面，监测用**蓝色**封面；书脊注明：2025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材料+企业名称）。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出具“同意推荐”或“监测合格”意见后，在 9 月 15 日前报送到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

发展科，同时把企业开展申报和监测材料的电子文档(务必在发送主题注明：XX县（市、区）2025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材料）发送至联系人粤政易。**逾期的不予受理**，监测企业视为本次监测不合格企业，取消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三）杜绝虚假。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申报和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即取消申报资格；监测企业则直接判定监测不合格，取消其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称号。

- 附件：1.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3.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列入2025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名单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陈恩恩，联系电话：19875958720）

附件 1

# 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经办人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3 年	2024 年
<b>一、企业经营情况</b>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总资产报酬率	%	9		
8. 上交税金	万元	10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b>二、基地情况</b>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蔬菜种植面积	亩	16	
	——水果种植面积	亩	17	
	——茶叶种植面积	亩	18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19		
	——糖蔗种植面积	亩	20		
	——花卉种植面积	亩	21		
	——设施大棚面积	亩	22		
	——油茶种植面积	亩	23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24		
	——其他作物（_____）种植面积	亩	25		
	2. 带动农户种植总面积	亩	26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27		
	——蔬菜种植面积	亩	28		
	——水果种植面积	亩	29		
	——茶叶种植面积	亩	30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31		
	——糖蔗种植面积	亩	32		
	——花卉种植面积	亩	33		
	——设施大棚面积	亩	34		
	——油茶种植面积	亩	35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36		
	——其他作物（_____）种植面积	亩	37		
	3. 自有基地家禽出栏量	万只	38		
	4. 带动农户家禽出栏总量	万只	39		
	5. 自有基地牲畜出栏量	万头	40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1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2		
	6. 带动农户牲畜出栏总量	万头	43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4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5		
	7.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6		
——自有基地水产产量	吨	47			

	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面积	亩	48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产量	吨	49		
	9. 自有海洋捕捞生产渔船数	艘	50		
	——一年水产捕捞产量	吨	51		
	10. 其他示范基地面积（备注：基地）	亩	52		
	——_____产品产量	吨	53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企业	11. 造林面积（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亩	54		
	12. 拥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	是/否	55		
	13.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是/否	56		
	14.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7		
	15. 拥有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	是/否	58		
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	16.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9		
	17. 拥有相关运输、贮藏贮运设施	是/否	60		
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	18. 拥有实体体验店	是/否	61		
	19. 拥有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	是/否	62		
农技推广类企业	20. 企业自有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推广面积	亩	63		
其他涉农企业	21.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	是/否	64		
	22.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关配套设施	是/否	65		
<b>三、带动农户情况</b>					
1. 带动农户数		户	66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6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6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69		
——其它方式		户	70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71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72		
<b>四、企业在岗人数</b>				
1. 小计	个	73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74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75		
<b>五、企业竞争力指标</b>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76		
2. 绿色食品认证	个	77		
3. 有机食品认证	个	78		
4.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奖	个	79		
5. 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是/否	80		
6.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主要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	81		
7. 农产品原产地认证	个	82		
8.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个	83		
9. 获得专利数	个	84		
10. 获得商标数	个	85		
11. 能够按照或者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生产	是/否	86		
1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87		
13. 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是/否	88		
14. 通过环保达标评定	是/否	89		
15. 拥有新品种权	个	90		

16. 获省、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	个	91		
17.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否	92		
18. 评为农业农村部、省、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或省级良种场	是/否	93		
19. 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省级“菜篮子”基地的企业，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是/否	94		
20. 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是/否	95		
21.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	个	96		
22. 专门研发人员	人	97		
2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98		
24.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99		
25.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	个	100		
26. 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数目	个	101		
(填写奖励名称) _____	—	102		
企业简介 (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政府意见：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指标解释：**

1. 企业类型包括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技推广，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以及其他涉农企业。
2.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3.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类填写)。
4.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5.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6.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7.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8.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 > 3$ ,  $5 = 4/2 * 100\%$ ,  $6 \geq 7$ ,  $14 \geq$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geq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40 \geq 41 + 42$ ,  $43 \geq 44 + 45$ ,  $66 = 67 + 68 + 69 + 70$ ,  $72 = 71/66 \times 10000$ ,  $73 = 74 + 75$ 。

附件 2

# 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经办人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3 年	2024 年
<b>一、企业经营情况</b>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总资产报酬率	%	9		
8. 上交税金	万元	10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b>二、基地情况</b>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蔬菜种植面积	亩	16	
	——水果种植面积	亩	17	
	——茶叶种植面积	亩	18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19		
	——糖蔗种植面积	亩	20		
	——花卉种植面积	亩	21		
	——设施大棚面积	亩	22		
	——油茶种植面积	亩	23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24		
	——其他作物（_____）种植面积	亩	25		
	2. 带动农户种植总面积	亩	26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27		
	——蔬菜种植面积	亩	28		
	——水果种植面积	亩	29		
	——茶叶种植面积	亩	30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31		
	——糖蔗种植面积	亩	32		
	——花卉种植面积	亩	33		
	——设施大棚面积	亩	34		
	——油茶种植面积	亩	35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36		
	——其他作物（_____）种植面积	亩	37		
	3. 自有基地家禽出栏量	万只	38		
	4. 带动农户家禽出栏总量	万只	39		
	5. 自有基地牲畜出栏量	万头	40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1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2		
	6. 带动农户牲畜出栏总量	万头	43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4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5		
	7.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6		
	——自有基地水产产量	吨	47		

	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面积	亩	48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产量	吨	49		
	9. 自有海洋捕捞生产渔船数	艘	50		
	——一年水产捕捞产量	吨	51		
	10. 其他示范基地面积（备注：基地）	亩	52		
	——_____产品产量	吨	53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企业	11. 造林面积（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亩	54		
	12. 拥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	是/否	55		
	13.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是/否	56		
	14.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7		
	15. 拥有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	是/否	58		
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	16.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9		
	17. 拥有相关运输、贮藏贮运设施	是/否	60		
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	18. 拥有实体体验店	是/否	61		
	19. 拥有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	是/否	62		
农技推广类企业	20. 企业自有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推广面积	亩	63		
其他涉农企业	21.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	是/否	64		
	22.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关配套设施	是/否	65		
<b>三、带动农户情况</b>					
1. 带动农户数		户	66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6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6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69		
——其它方式		户	70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71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72		
<b>四、企业在岗人数</b>				
1. 小计	个	73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74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75		
<b>五、企业竞争力指标</b>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76		
2. 绿色食品认证	个	77		
3. 有机食品认证	个	78		
4.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奖	个	79		
5. 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是/否	80		
6.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主要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	81		
7. 农产品原产地认证	个	82		
8.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个	83		
9. 获得专利数	个	84		
10. 获得商标数	个	85		
11. 能够按照或者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生产	是/否	86		
1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87		
13. 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是/否	88		
14. 通过环保达标评定	是/否	89		
15. 拥有新品种权	个	90		

16. 获省、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	个	91		
17.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否	92		
18. 评为农业农村部、省、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或省级良种场	是/否	93		
19. 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省级“菜篮子”基地的企业，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是/否	94		
20. 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是/否	95		
21.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	个	96		
22. 专门研发人员	人	97		
2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98		
24.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99		
25.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	个	100		
26. 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数目	个	101		
(填写奖励名称) _____	—	102		
企业简介 (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政府意见：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指标解释：**

1. 企业类型包括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技推广，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以及其他涉农企业。
2.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3.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类填写)。
4.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5.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7.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8.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2>3, 5=4/2\*100%, 6 ≥ 7, 14 ≥

15+16+17+18+19+20+21+22+23+24+25, 26 ≥ 27+28+29+30+31+32+33+34+35+36+37, 40 ≥ 41+42, 43 ≥ 44+45, 66=67+68+69+70, 72=71/66 × 10000, 73=74+7

### 附件 3

##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监测）2025 年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监测）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列入监测的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8 家)

### 徐闻县 (4 家)

徐闻聚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辰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闻县达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万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遂溪县 (6 家)

广东银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银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  
湛江市铭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市金丰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海八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廉江市 (11 家)

广东岭南红橙有限公司  
廉江市祥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丽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家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廉江市新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廉江市志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穗邦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润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晟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廉江市红果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芯茗然茶业有限公司

### **吴川市（3家）**

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和力百分百粤西生产基地有限公司  
广东李宝记食品有限公司

### **坡头区（1家）**

广东绿百多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 **麻章区（2家）**

湛江市国溢水产有限公司  
湛江创景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经开区（1家）**

品先（湛江）水产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